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相關法制的變遷
教育議題	面對歷史：認識威權體制
教育訓練主題	1-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
建議實施對象	一般公務人員與特定專業人員優先，亦適用於所有對象
建議研討方式	1. 讀書會 2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 3. 主題講座／講課
運用素材類型	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《任務總結報告》
素材簡介	本篇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中之一節（第二部第 32 頁至第 46 頁），該節目標在於讓讀者了解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及其體制。本篇特別聚焦在軍事審判相關法制的變遷，以釐清何種案件會落入軍事審判之範疇（軍事審判與一般司法審判管轄的區分）、軍事審判的程序規範（包括《陸海空軍審判法》、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》、《戒嚴法》、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》、《軍事審判法》）。適用軍事審判與否、其法制規定為何，涉及人民的訴訟權（受公平審判權利、受辯護權）和審檢職權分立之問題。
探討議題	此篇文章探討威權統治時期，案件受軍事審判制度與受一般法院普通審判制度，有何差異，特別是對於人民權利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的影響。憲法第 9 條規定「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」，也就是說，不論戰時或平時，軍事機關審判的對象應只限於現役軍人。但戒嚴法第 8 條卻規定凡在「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」，關於刑法上特定罪名，「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」，因此普通人民仍可能受軍事審判。此時，「戒嚴」是否構成應交由軍事法庭審判之正當性？

研討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導讀：威權統治時期，案件受軍事審判制度與受一般法院普通審判制度之差異、兩者如何區分、對於人民權利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的影響程度。</li><li>● 主題探討：區分普通審判權與軍事審判權的正當性跟必要性何在？軍事審判權是否應回歸一般司法權？「戒嚴」是否構成人民應交由軍事法庭審判之正當性？</li><li>● 延伸討論：為什麼美麗島事件是採軍事審判？</li><li>● 延伸討論：後續軍事審判法的修法，使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」回歸一般司法機關審理，讓軍事法院僅適用在「現役軍人」於「戰時」犯罪之範圍，此修法凸顯軍事審判制度之何種問題？</li><li>● 延伸討論：除威權時期之軍事審判制度爭議，在民主化時期，洪仲丘案件之癥結點為何？威權時期與民主時期的軍事審判制度，有何種差異？</li></ul>
素材取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可於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》下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</li></ul>
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黃丞儀，〈戒嚴時期法律體系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〉，《記憶與遺忘的鬥爭》，卷三</li><li>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司法不法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</li><li>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〈轉型正義的空間探索〉，《不義遺址：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》</li></ul>